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基隆港務公司宣導離職員工之通行證應定期主動稽核註銷及臨時通行證自 114 年 5 月 20 日時起申請制度調整部分作業一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港務分公司 114.05.15 基港北字第 1140 號
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4年5月20日
	總號 20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陳信智

聯絡電話：02-26196018

電子郵件：shinjh@twport.com.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基港北字第114254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宣導離職員工之通行證應定期主動稽核註銷及臨時通行證自114年5月20日時起申請制度調整部分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公司114年4月28日港總棧字第1141060404號函及通行證資訊網114年4月14日公告辦理。
- 二、為強化管制區安全管理，重申本公司「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18點第1項第4款規定：「如查有員工離職而原公司未將離職員工之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得由新就職之公司檢具該員之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向本(分)公司申請辦理該員通行證註銷，並由本(分)公司審查後進行註銷，而原公司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第一款處罰。」請貴公司定期清查所屬員工之通行證使用情形，並於員工離職時即時辦理通行證註銷，以避免遭停權處分而影響權益。
- 三、另提醒有關通行證資訊網已於114年4月14日公告：「自114年5月20日起，申請臨時通行證時，除現行規定應備之證件外，申請人需額外檢附一張『2吋清晰可辨之證件照

片』」，為避免影響申請進度，請貴單位再次加強宣導周知，並於辦理臨時通行證申請作業時，確實提醒申請人備齊所有應附資料，以利作業順利推動。

四、本公司「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相關規定，歡迎逕至「港區通行證系統2.0」之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mD8zq9>) 下載瀏覽。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分公司總經理 宋益進


理事長 許崇博
20

總幹事 姚信宗
20

幹事 簡家國
20